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夏善红，自2016年10月20日当选歌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歌尔股份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在2018年的工作中，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，积极出席了公司2018年的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18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18年，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，3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应参加5次董事会，亲自参加5次董事会（现场出席的次数2次，以通讯方式参加的次数3次），亲自参加1次股东大会。本人对公司各项议案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18年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时间	董事会届次	发表独立意见事项	意见类型及内容
2018年3月29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	1、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； 2、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； 3、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； 4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； 5、关于为香港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； 6、关于为越南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；	对相关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

		7、关于为丹麦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； 8、关于对公司预计2018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； 9、关于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； 10、关于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； 11、关于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。	http://www.cninfo.com.cn。 。
2018年4月20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	1、对新增商业保理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的独立意见	
2018年8月21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	1、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； 2、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； 3、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； 4、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独立意见； 5、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。	
2018年10月25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	1、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； 2、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	

三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在任期内积极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、募集资金使用、重大担保、项目投资等情况，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，了解情况，并进行现场调查，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。

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的各个议案，并对公司募集资金、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此外，还对公司董事、高管的履职情况，信息披露和内部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。

四、其他工作情况

在2018年，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、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独立聘请外

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发生。

谢谢。

独立董事：夏善红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